

城区禁止 燃放烟花爆竹

这可不是说说而已,有人违规已被警方处罚

本报记者 王倩

根据1月1日起实施的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,济南最强的“烟花禁令”真的来了,规定中明确规定了禁放区域,在禁放区域,还禁售、禁存、禁运,违反者将给予最高500元罚款。

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把禁放区域划分为了三个层次:一是本市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。二是长清区、章丘区、平阴县、济阳县、商河县等五个县区的城区也会对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说“不”。

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,并向社会公布。

还特别强调:党政机关驻地、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的10类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在济南,不仅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区域是烟花爆竹禁放区,长清区、章丘区、平阴县、济阳县、商河县等五个县区的城区也会对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说“不”。

济南的“禁鞭新规”规定: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,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,并视情节轻重处以100元以上、500元以下罚款。而且,为了加强大气污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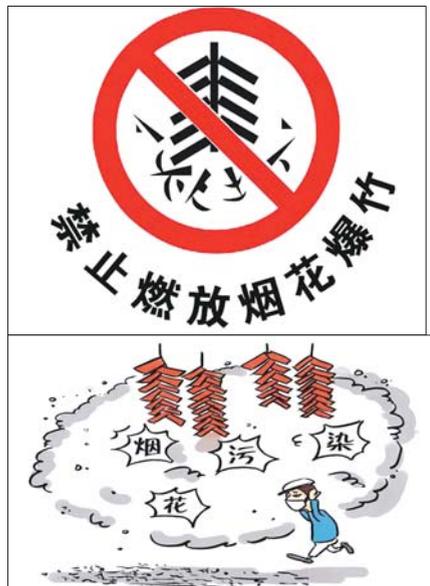
防治,“禁鞭新规”还明确,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,本市行政区域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;对违规燃放的,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,处以500元罚款。

按照济南“禁鞭新规”,烟花禁放区域内(包括各县区公布的禁放区域)不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,还将实现烟花爆竹的禁售、禁存、禁运。

记者从济南市警方获悉,济南实施禁燃令之后,已经有人因为违反规定被处罚,这次禁燃令真的不止是说说而已。很快就是春节了,我们也提醒市民,向烟花爆竹说“不”。



烟花爆竹禁放区域



济南市主城区禁放区

城区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。此外,党政机关驻地、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的10类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商河县禁放区

北环路、滨河路、银河路、西环路、新兴街、东环路、富民路、田园路围合区域。

济阳县禁放区

西至澄波湖路;北至泰兴西街、旺旺路、泰兴东街、纬四路;东至经一路,再由纬三路进入东环路南延至黄河大堤连接线;南至新元大街。

章丘区禁放区

东至世纪东路,西至潘王路,南至南外环,北至平普路。

烟花爆竹的危害

一、空气污染

燃放烟花爆竹同样也会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碳以及二氧化氮、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和各种金属氧化物的粉尘,其中,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是刺激性和腐蚀性极强的酸性氧化物。大量燃放时,如果适逢无风以及低气压的天气,这些空气污染会刺激人的呼吸道,让人咳嗽,引起气管炎等呼吸系统疾病。

二、噪音污染

燃放鞭炮所发出的噪音对生理和心理都有很大影响,它不仅会损害听力但是还会损害人的心血管系统,燃放烟花爆竹会产生巨大的噪音,让人难以入睡,病人胆战心惊,学生也无法精心学习。很多时候,燃放时发出的突然

声响让人容易受到惊吓,对患者心脏病的人来说,这些惊吓可能导致十分严重后果。

三、引起火灾和伤人事故

特别是在城区和建筑越来越高,人口也很密集,高空烟花等燃放引发火灾。

四、浪费资源

把宝贵的资源纸张(树木)、化工原料(包括生产这些原料时造成的污染)都燃放掉,使大街小巷满地狼迹,放完走人,使人养成无责任心的习气。

五、人力负担

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大量垃圾,对环卫工人带来了严重的负担。

